

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 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查相关资料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结合其在公司 2021 年审计工作中所表现出的专业能力与敬业精神，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彬、秦扬文、张炳辉

2022 年 4 月 14 日